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 年 05 月废水总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: _____

BG2209010301100

委托单位: _____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: _____

2024 年 05 月 23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2024.05.07	采样人	温海云、冀伟、 乔宇科、姜雪峰
收样日期	22024.05.07	检测日期	22024.05.07-2024.05.10
检测人	崔舒娟、武鹏珍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3日	编制人: 王冬琪		
	审核人: 崔义慧		
	批准人: 刘芳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 年 05 月废水总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处理厂区 总排口	2209010301Y19-FS01-001	氟化物、铜、锌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可吸附有机卤素)	检测 1 天, 4 次/天/月。
	2209010301Y19-FS01-002		
	2209010301Y19-FS01-003		
	2209010301Y19 FS01 004		

2. 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19-FS01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9-FS01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9-FS01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9-FS01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0.006 mg/L
2	铜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P-MS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NRJJ-SS-006②)	0.08 μg/L
3	锌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P-MS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NRJJ-SS-006②)	0.67 μg/L
4	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P-MS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NRJJ-SS-006②)	0.05 μg/L
5	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P-MS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NRJJ-SS-006②)	0.11 μg/L
6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7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可吸附有机卤素)	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/T 83-2001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15 μ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4 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				
		2209010301Y19- FS01-001	2209010301Y19- FS01-002	2209010301Y19- FS01-003	2209010301Y19- FS01-004	
1	氟化物 (mg/L)	0.694	0.714	0.767	0.716	10
2	铜 (mg/L)	0.00008L	0.00008L	0.00008L	0.00008L	0.5
3	锌 (mg/L)	0.00067L	0.00067L	0.00067L	0.00067L	2.0
4	镉 (mg/L)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1
5	铬 (mg/L)	0.00011L	0.00011L	0.00011L	0.00011L	1.5
6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
7	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(可吸附有 机卤素) (mg/L)	0.015L	0.015L	0.015L	0.015L	1.0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1-2015 执行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